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壬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2
傳 真：06-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壬 111 執沒 417 字第 111908724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字第 417 號受刑人陳建忠 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0 保管 2485 編號 2-贓 11000448），應受發還人不明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7900 元	不詳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葉淑文